

生态与水土保持学院研究生分配办法（初稿）

为合理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导师）和研究生双向选择原则，确保导师研究方向和研究生兴趣契合，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地位和作用，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结合我院研究生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分配办法。

第一条 原则上导师应具有西南林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。

第二条 实行导师负责制，导师应切实承担起研究生的指导工作，关心、引导研究生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。

第三条 导师要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，承担的科研课题有充足的科研经费，且科研项目研究内容能支撑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。

第四条 对取得导师资格，但又没有指导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工作的教师，一般不能单独指导，应和具有指导研究生工作经历的导师协助指导。

第五条 实行导师和研究生双向选择原则（导师须填写研究生需求表，学生须填写导师意向表，表格附后），不摊派和平均分配。学院鼓励业务水平高，有科研经费支持，科研成果突出，责任心强的导师多指导研究生。原则上每位导师指导每届研究生人数上限为 5 人。

第六条 原则上校外导师每届指导研究生人数上限为 1 人，且校外导师必须作为第二导师联合指导。

第七条 正常情况下不得随意变更导师，特殊情况下，由研究生本人或导师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同意后另行安排导师，并报研究生处备案。

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生态与水土保持学院负责解释。

附表 1

生态与水土保持学院导师研究生需求表

导师基本情况			
导师姓名		职称	
承担项目及来源			
简要研究内容		科研经费	
研究生需求情况			
人数	专业	简要研究计划	备注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
注：1、此表仅为意向表，研究生报到后一周内公布研究生分配情况。

2、表格上交后不得改动。

附表 2

生态与水土保持学院研究生预选导师意向表

序号	研究生姓名	专业	研究方向	报考导师 1	报考导师 2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21					

注：1、此表仅为意向表，研究生报到后一周内公布研究生分配情况。

2、研究生可以填一位导师，也可以填两位，表格上交后不得改动。